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574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负责人：吴军军

委托代理人：汪圆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国，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对其作出的不予审核通过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1年3月，申请人获得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证书，人才任期为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第三任期（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并提交了《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深

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报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材料。申请人在《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报承诺书》中承诺其在深圳全职工作，授权及同意被申请人使用其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受理该申请。

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并形成《背景调查报告》。其中：申请人陈述其每年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深工作，出差情形较多，同时拒绝提供任期内消费、通话等记录。申请人在访谈中自述：其在深圳市和市外出差的时间占比大概各占一半，周末基本上在深圳，出差目的地较多，主要是北京、上海、苏州、杭州等地，不涉及境外，因为基本上拿的都是国内的投资。申请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以及收入纳税明细显示，申请人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在深圳零纳税（其中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每月按3500元收入申报工资薪金纳税），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同时由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工资薪金（其中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每月按15万元收入申报工资薪金纳税）。申请人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显示，申请人申报奖励补贴的任期内在境外时长达5个月。

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全职在深工作条件”为由，向申请人作出不予审核通过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其符合所有关于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的要求，请求撤销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审核通过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事实重新予以审批。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发放条件”规定：“申请奖励补贴应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在深圳全职工作。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或补申报，下同），因政策原因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除外。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在深圳全职工作：（1）与市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2）非因履行深圳全职工作需要，在市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3）在市外领取劳务报酬高于深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收入的；（4）在深圳创业的人才，所创企业未正常经营且未依法纳税的；（5）非全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本机关认为，该通知的制定目的是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将人才稳定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持续稳定的工作和生活，故此处的“在深圳全职工作”应指申报单位在深圳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且申请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持续性、长期性从事工作。本案，首先，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于2021年3月被评为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人才，人才任期为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其次，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以及收入

纳税明细、出入境记录及个人自述等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在第三任期（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内并非持续稳定在深圳全职工作，不满足“在深圳全职工作”条件。故被申请人从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出发，作出涉案不予审核通过申请人第三任期（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的行政行为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审核通过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